

华东理工大学实验室专项经费修建项目管理办法

校通字[2000]第 100 号)

为了规范实验室专项经费修建项目管理，认真地管好、用好国家的专项拨款或自筹资金，对于实验室专项建设项目，学校全面推行修建项目工程招标及监理制度，以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验室专项经费修建项目管理办法如下：

一、凡经批准通过国家的专项拨款或自筹资金实施并纳入学校建设总体规划的实验室项目专项建设，原则上采用本办法管理。

二、为了确保实验室修建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达到预期目标，学校成立实验室改造领导小组和由有关职能处室参加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专家组对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进行立项审核。维修公司、工程设计院、工造系对修建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三、为保证顺利施工，凡批准立项的实验室修建项目，首先由实验室与装备处和教务处负责对教学实验课程和实验室用房进行合理调整，涉及到土建结构、防火防盗、供电供水改造的项目由基建处、保卫处、动力部门负责审核。涉及校园环境和较大规模改造的项目由工造系和工程设计院负责规范化设计，整个实施过程的经费支出和规范化操作由财务处、纪委、审计处负责审核和监督。

四、校审计处根据图纸要求制定工程概算(标的)。校专项建设领导小组根据需求和可能，确定最终修建内容。学校组建由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参加的工程招标组，以邀请招标方式，向符合要求的施工队发标，并对投标单位的报价高低、技术水平、工程经验、市场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分析，投票选拔出价格性能比最优单位为施工单位。

五、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学院）与中标施工队签定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中标施工队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和《廉政合同》。承包单位因施工需要招用的劳务工，应符合上海市和学校的劳务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由专项建设领导小组委托校内有监理资质的单位全权负责工程质量的监控。监理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监理职责，实行挂牌上岗，任务完成后负责将工程项目的验收报告、竣工图纸和通过审计的工程决算书交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整理后送档案馆存档。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